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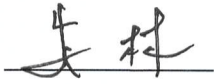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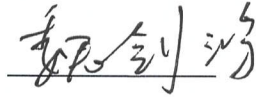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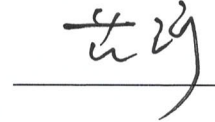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林



魏剑鸿



范琦

2018年5月4日